

ECFA 公投案的法律爭議

林雍昇

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在 6 月 3 日決議果然駁回台聯提出的 ECFA 公投案，但此種剝奪台灣人民權利的做法，等同將主權在民、直接民主原則完全拋諸腦後。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應達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 1,732 萬 1,622 人千分之五以上，也就是 8 萬 6,608 人以上，而由台聯所發動的 ECFA 公投提案人人數共計 10 萬 9,720 人，這早已不是台聯一黨之事（台聯黨員數不到一萬五千人），而是超過十萬的所謂人民頭家的直接意思表示。而且就如許玉秀大法官在釋字 645 號的協同意見書所說的：「要帶動如此多數的公民進行連署，提案的目的、內容、範圍、後續影響、相關議題必然經過公開程序揭示，甚而有公眾宣傳、廣告等活動，新聞媒體亦必然進行報導，再透過現代化的資訊管道流通，連署的公民為連署自有本，絕非單憑個人或極少數人的恣意即得成案，故而所提的公投案內容，即使有所不周延或與現行制度不一致，也有它的民主正當性。」

此外，依現行公投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為之。」，第三十四條又規定「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一、全國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二、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此一規定等於賦予行政院公審會具有「實質審查」人民連署提出公投案的權限，則此一公投審議機制，並不在協助人民實現主權，而是在於限制人民意志的形成，實有違主權在民原則、直接民主原則。「限制議題設定權即限制公民投票權如果是由人民發動的公投，議題的設定權就是公民投票權的重

要內涵，因為如何進行投票往往是技術問題，而由行政機關在符合成本效益原則的前提之下，決定與執行。如果議題設定權不屬於人民，人民所行使的公民投票權，便是受到嚴重限縮的公投權，則主權在民與直接民主原則都遭到破壞。」

依據主權在民的原則，立法委員的產生必須由人民選出，也就是得到人民的同意，其目的在委託這些代議士監督行政機關——也就是行政院，而公審會不過是隸屬於行政院之下的一個次級機關，但這次公審會駁回台聯提出的 ECFA 公投案所意味的是，主權擁有者明白且清楚的意見，還必須要接受本質上只是被人民委託及監督之行政機關——公審會的審查與同意才能允許過關，如此一來，豈非前後顛倒、價值錯亂，完全置公投制度與民主精神於不顧？

事實上，公審會對台聯 ECFA 公投案做出否決而駁回之裁決，背後所承受的壓力不僅是馬政府，更重要的是還有來自中國方面的龐大壓力，中國向來對公投的態度就是視其為洪水猛獸，對台灣人民任何一種集體意志的表達向來就深具戒心，而這一次 ECFA 公投所牽涉的問題層面更直接觸及中國對台灣未來安排的民意測試，中國雖然一直都口口聲聲尊重台灣人民的感受，但是這種模糊性的統戰宣傳——但要面臨真實的檢驗，而其結果又非中國可以操控時，中國必然不允許其發生，否則以後其對台灣任何的決定性安排，豈非處處受阻無法為所欲為？

這樣的期待也同時符合馬政府所願，否決台聯的 ECFA 公投案，其所隱含的真正目的乃在於馬政府希望往後一切與中國的任何協議都無需得到人民的同意，也就是連讓人民的公投提案有付諸民意選擇的機會都想予以扼殺，而完全由其

行政機器以及在國會佔有絕對多數的立委黨員決定台灣的前途，而不是讓台灣的前途交由兩千三百萬人來自我決定。

因此，對於此次 ECFA 公投案被否決一事，綠營除了繼續提出一次又一次的 ECFA 公投案，以突顯馬政府的不顧民意一意孤行之外，在國會

及各縣市議員中更應該發起最激烈的抵制動作，最重要的是要結合全體台灣人民在必要時，採取最強烈的街頭抗爭與社會運動的手段，否則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將難以估計與挽回。而且，可以預見的是此一事件必然將繼續延燒，甚至影響到五都與未來國會與總統的選舉結果。